

#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辽0603执恢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春龙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4月7日出生，  
身份证号码：232325198504C 住黑龙江省安达市滨州  
牛路

申请执行人：褚玉河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月10日出生，  
身份证号码：2312821968011C 住黑龙江省肇东市里木  
店

两名申请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：宋伟，男，汉族，1966  
年11月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219661109

被执行人：李富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月28日出生，身  
份证号：23090319810128 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：

申请执行人刘春龙、褚玉河与被执行人李富债权债务纠纷  
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的(2019)辽0603民  
初5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  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2021年1月28日，本院委托辽  
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名下有  
坐落于振兴区江山街81号1单元793室房屋进行评估，评  
估价为80.84万元。经询问申请人意见，第一次网上拍卖决  
定以评估价80.84万元进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  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八条之规  
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以80.84万元作为拍卖保留价，对被执行人李富名下坐落  
于振兴区江山街81号1单元793室房屋进行网上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长 曲涛  
执行员 杜星燃  
执行员 陈星焱  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
书记员 姜丽萍